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53號

原告 許能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心國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婕歆